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市分局”）本级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ningbo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宁波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# （一）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力度

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）政府信息主

动公开工作规程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》进一步规范全辖政务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定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自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在实处。

## （二）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和主动公开力度

一是依托传统媒体、政务新媒体、线下宣传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先后在主流媒体开展各类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报道 34 次。组织开展外汇政策培训或在线培训活动 12 期，组建 700 余人外汇联络员队伍走访企业超 4 万家次，推动力量下沉基层、重心下移基层、服务下倾基层。二是加大汇率风险中性意识引导力度。持续开展汇率避险“首办户”活动，全年汇率避险业务签约金额同比增长 5.38%，新增“首办户”企业 1937 家。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力度，依托“纾困助企 外汇在行动主题宣传月”和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，通过组织线下活动、制作宣传视频、开展有奖问答等形式，引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外汇政策，守牢合法合规用汇底线。

## （三）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

一是加强分局子网站的维护管理，及时发布分局动态、管理信息及政策法规等。2022 年，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199 条。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1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76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3 条。二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，增进与公众的交流，

全年共收到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 42 条，均予以及时办结。  
三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，完善子网站公示栏目设置，落实信息公开要求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6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结果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宁波市分局在加大政策宣传和主动公开力度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在制度完善、政策宣传、公开渠道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

阶段，宁波市分局将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要求，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主动充分地利用分局政府网站、传统媒体、政务新媒体、线下宣讲会等载体，多渠道多角度地深化外汇管理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公众咨询与建议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